

合同编号：_____

安惠量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北京安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的具体风险，请参见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北京安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 单位作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 / 单位会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销售机构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针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并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其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及/或其销售机构。本人 / 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 / 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投资者：

日 期：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进行销售。本基金的募集销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身份识别均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负责。因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违规宣传推介或违规销售本基金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托管本基金财产，不代表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做出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对于投资本基金可能产生的投资亏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募集监督账户由本基金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募集监督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监督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服务机构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监督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551091200009010005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本《投资者告知书》，清楚了解并认可关于募集监督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知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运作中实际承担的职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0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1
投资者告知书.....	2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8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11
第五节 基金的募集.....	12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6
第七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8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5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35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36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41
第十三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6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0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53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5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3
第十八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67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及保密义务.....	68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73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73
第二十二节 清算程序.....	77
第二十三节 违约责任和补偿保障.....	79
第二十四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1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82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86
附件 2：投资监督事项表.....	117
附件 3、业务申请书.....	119
附件 4：基金销售协议有关条款.....	120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安惠量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明确《安惠量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至第 4 号》、《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私募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基金投资,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基金委托人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本合同附件 1)、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基金委托人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基金投资者确认其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条件,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收入/资产情况等情况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基金委托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托管人承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基金合同：《安惠量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 本基金、基金：安惠量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 私募基金：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4、 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5、 基金管理人：北京安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 基金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8、 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基金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在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服务时，又被称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避免歧义，本基金所称“基金服务机构”不包括提供基金募集/销售服务、投资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投资管理系统服务的机构。
- 9、 投资顾问（如有）：指符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和相关投资顾问服务，辅助基金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的第三方机构。
- 10、 监督机构：根据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的《基金服务和账户监督协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监督、承担保障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机构，基金的监督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基金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 12、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代销机构具备法定资质，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14、金融监管部门：指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以及证券、基金和期货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 15、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7、中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8、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9、开放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如有）。
- 20、T 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如有）。
- 21、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 22、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23、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基金委托人银行结算账户：基金委托人开立及指定的用于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收益分配、剩余财产分配等款项收付的银行账户。
- 24、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25、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基金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 26、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一对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 27、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

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28、募集监督账户或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代为开立的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募集监督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监督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服务机构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9、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0、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1、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3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加基金成立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历史累计分红。

33、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

35、赎回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本基金成立后一段时间内不允许赎回的期限。

36、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7、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本合同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登记机构出台与本基金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银行网银系统出现故障、网银硬件意外损坏、网上银行未成功办理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41、运作年度：指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含该日)或每年本基金成立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对应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对应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年度本基金成立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对应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一个完整的运作年度。

4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委托人声明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3、基金委托人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委托人声明其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已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委托人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承受

能力。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4、基金委托人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管理人保证：

（1）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P1005975】。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满足各项条件，确保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持续有效；

（2）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实缴资本/出资不低于 200 万元或注册资本/出资总额的【 25 】%；

（3）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交易所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未出现在洗钱、恐怖融资黑名单之列。基金管理人能够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基金投资经理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不少于 2 年；

（6）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他所有资料内容和信息（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能够提供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注册资料等文件；

（7）基金管理人无重大债务纠纷、法律诉讼和违约拖欠记录；

（8）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过去 3 年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有违法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9）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各类负面清单之列；

（10）符合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募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

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基金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基金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亦不保证本金不受亏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5、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不是专门用于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

6、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基金份额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基金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2）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3）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4）设立伞形基金，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

7、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基金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能够证明基金的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在基金合同中有清晰约定，投资程序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除外；

（2）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基金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3）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基金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4）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

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 利用管理的基金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6) 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基金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如适用）；

(7) 侵占、挪用基金资产。

8、上述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作出，并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2、基金托管人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履行资产托管和投资监督等职责。对于基金管理人未通知基金托管人做出的任何行为或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违反本节约定的声明与承诺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管理人对于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4、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安惠量化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定期开放，但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赎回封闭期。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的约定。

(四)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5】年。基金成立日【15】年后的对应

月对应日为到期日（若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委托人，如拟续期的，需根据本合同约定与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五）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募集期内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六） 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

（七） 基金的服务

1、基金服务事项：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2、服务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份额登记业务服务和估值核算业务服务的登记编号为【A00048】。

第五节 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机构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如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基金的（如适用），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募集机构的募集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后续如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的，应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相关基金投资者，并同时披露基金管理人与该等代销机构所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基金委托人的同时，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2、募集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

3、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4、募集期限

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出具的募集通知中约定的具体募集起止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60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基金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应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前述约定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如需）并履行通知程序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决定缩短募集期的，自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委托人发出的有关通知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付款期限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签订基金合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认购款项。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基金投资者以及在代销机构（如有）认购的基金投资者均须将认购资金从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划款至募集监督账户。代销机构（如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适用）。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的首次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追加认购，募集期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款项的支付期限：基金投资者最迟支付认购款项时限应为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募集通知中募集结束日前【1】个工作日。

（三）募集监督账户信息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开立募集监督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而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于募集监督账户。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划出，到达托管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募集监督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监督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服务机构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

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募集机构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行为和募集账户资金不予监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监督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551091200009010005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监督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监督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监督机构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且已经成为基金业协会的会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与监督机构签署了基金服务和账户监督协议，对募集监督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监督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服务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监督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并承担保障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就本基金采用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募集监督账户进行募集的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基金服务机构在收到银行结算利息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募集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适用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返还至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计入本基金财产。

（四）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 ）。

认购费=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如果经由基金代销机构（如有）办理认购的，本基金的认购费可由基金代销机构支配，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以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低或豁免部分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费并出具相关文件，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如果基金代销协议对基金投资者认购费的调低或豁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基金委托人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如有）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六）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如有）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 募集期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存入本合同约定的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八）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1、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并交纳认购/初次申购基金的款项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在此期间内，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

2、回访确认

在基金业协会通知回访确认制度正式实施后，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履行回访确认程序。为免疑义，本合同项下“回访确认”指《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

投资冷静期满后，基金销售机构将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基金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基金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基金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3) 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 (4) 确认基金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5) 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知悉基金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基金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6) 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7) 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8) 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本合同。出现前述情况时，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不包含利息）。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基金募集监督账户划转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基金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申购款项。

根据《募集办法》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不履行本款所规定的“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所约定的相关内容，具体投资者包括：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专业投资机构；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由募集机构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募集机构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或由于募集机构未及时准确将相关信息通知其他相关方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募集机构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 基金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募集期，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形成的利息（募集期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其中利息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共同签署。基金投资者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方可签署基金合同。

2、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电子签约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前述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自己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基金投资者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评估、确认、告知、警示等各类文件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文书。

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网络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如需）。

3、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根据本合同进行认购、申购及赎回。

（二） 基金的成立

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本基金才能成立：

1、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且投资冷静期届满后，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除认购费（如有）以外的全部募集资金（如果基金业协会要求正式实施回访确认制度的，本处所指的全部募集资金是指经完成回访确认程序的投资者交付的除认购费（如有）以外的全部募集资金）从募集监督账户划入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电子或纸质回单或到账通知书，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的到账回单或到账通知书当日以扫描或者传真形式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载明基金成立日期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基金成立确认函”，前述载明的基金成立日期为除认购费（如有）以外的全部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基金管理人应同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

通知基金委托人基金成立事宜。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成立确认函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到账日期、规模、期限等信息的记载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成立确认函原件、基金服务协议复印件等基金相关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寄送给基金托管人，若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三） 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本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 基金的备案

基金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完成备案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备案证明。备案完成后，基金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方可运作托管账户内的基金财产。

若本基金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在募集完毕后 45 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结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除非本合同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延长备案期限，则本基金在确认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或募集完毕后第 45 个工作日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及本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等），并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5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如有）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不含对日）内为赎回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本基金在赎回封闭期内只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月 30 日】为申购开放日（若该日不存在，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存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申购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除外。赎回封闭期结束后，【每月 30 日】为赎回开放日（若该日不存在，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存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开放日(T 日)前的第四个工作日(T-4 日)至第一个工作日(T-1 日)为预约申购日和预约赎回日，本基金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在开放日当天，基金管理人将申购预约、赎回预约申请转为申购、赎回申请处理。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按照代销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上述预约申购日、预约赎回日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调整预约申购日、预约赎回日，或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基金委托人，履行通知义务。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委托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应提交本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书面申请文件（其中“业务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3）。基金委托人申购基金份额的，应当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但基金委托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除外。销售机构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另行规定办理手续、时间和业务规则。

基金委托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或申购预约申请时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预约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是否接受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在 T+2 日内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T 日）处理预约申购日和预约赎回日受理的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申请。基金管理人将 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以及 T-4 日至 T-1 日收到的、应于 T 日处理的申购预约申请和赎回预约申请作为当日申请处理，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收到的申请无效。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对超过本基金规定的基金委托人人数上限的申购申请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由于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数据不准确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 申购款项的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预约申请时必须备足申购资金（含申购费）。初次申购的基金投资者必须在 T-1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将申购资金全部打入本基金募集监督账户，追加申购的基金投资者必须在 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将申购资金全部打入本基金募集监督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代销机构（如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适用）。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或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要求解除合同，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金额本金退回基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投资者将申购资金汇入募集监督账户时，需要备注：“申购+基金名称”。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该基金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对于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其申购基金份额的，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选择部分赎回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委托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按该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后剩余基金份额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委托人赎回的基金份额，直至该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若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时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在调整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且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

4、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基金委托人可不受本第（五）款所约定的申购、赎回金额的限制。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0% ）；

赎回费率为（ 0% ）。

如果经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本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如果经由基金代销机构（如有）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本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可由基金代销机构支配，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以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低或豁免部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费用并出具相关文件，委托基金代销机构（如有）办理，如果代销协议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费的调低或豁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如有）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与申购费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份额与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根据基金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基金投资者实际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或委托代销机构（如有）及时将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据发送给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因数据发送迟延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

2、基金赎回款项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业绩报酬）×赎回费率（如有）

赎回款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业绩报酬

赎回款项与赎回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款项与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或委托代销机构（如有）及时将投资者提交的赎回数据发送给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因数据发送迟延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申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合同当事方均同意，申购资金不计算及支付利息。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

- 1、本基金的基金委托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相关申购申请会有损于现有基金委托人利益的，或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

6、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7、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被拒绝，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被拒绝的申购金额本金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不计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投资者。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4、由于股票停牌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无法正常变现，资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
- 5、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按照该等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延期办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

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将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如下一工作日非基金原定赎回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仅对因巨额赎回延期办理导致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期办理时，应当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在赎回开放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及转让（如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进行份额转让的，需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具体转让方式、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以届时各方协商一致的安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进行。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

超过法定人数。

（十四） 本基金如发生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及转让等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该等相关信息及文件，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基金和转让基金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并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的，

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能够承担基金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所提及的基金风险）；

（5）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审查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其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及/或其销售机构；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1）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2）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运营过程中因基金财产的投资、运用应当缴纳的相关税收。其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前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北京安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7 层 3 单元 23080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浩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10-58653615-818

传真：010-58653615-829

电子邮箱： zhanghao@anhuitouzi.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2 号顺景园 8 号楼 4 层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且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8) 有权获得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服务，并对其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审议、修改和最终决策权；
- (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要求，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基金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购申请；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 (2) 制作调查问卷，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3)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因基金管理人未满足前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事宜；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事宜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本基金财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4) 确定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

的活动；

-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委托人分配收益；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建立并保存基金投资者名册；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
- (22)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当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基金管理人在选聘投资顾问（如有）时，需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履行尽职调查、遴选等程序，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9873

电子邮箱：AC_Product@cicc.com.cn（估值外其他事项）

AC_Custody@cicc.com.cn（估值事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邮编：100004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财

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但基金托管人不对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 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妥善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服务机构

1、基金管理人指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服务；

基金服务机构的概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邮编：100004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基金业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3、基金服务机构有权按照约定向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服务费，并履行信息保密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基金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或未履行其管理人职责为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导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履行义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服务机构不对非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对基金委托人承担责任。

5、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协议中所拟定或不时调整的服务内容，本合同中所述的基金管理人部分职责实际是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服务机构执行，如该基金管理人部分职责涉及基金托管人的，需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可将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信息、划款指令副本（传真或邮件扫描件）、托管账户银行资金余额信息及其他必要文件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形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如有）或调高投资顾问报酬的；
- （6）与其他基金合并；
- （7）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或取消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基金托管费、基金服务费、投资顾问费（如有）及其他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收取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3）其他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自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负责确定开会的时间、地点、方式、权益登记日和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四）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如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应当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出席形式和地点等提前征求基金托管人意见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本基金亦可采用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七） 表决

1、 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 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3、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通过召集人网站公告（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且管理人以网站公告作为信息披露方式之一的）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本合同规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 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等服务。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的权限和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直接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如下投资品种：

（1）A 股股票、新股申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买卖及申赎（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 基金、分级基金）、港股通、科创板股票；

（2）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新债申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公募债券型基金；

（3）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融资融券、收益互换、场内场外期权；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前述产品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托管人或保管人托管或保管）、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若本基金认购处于募集期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事前备案之限但应在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本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督促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尽快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被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或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或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投资。

如基金管理人拟增加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基金托管人新增投资内容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征询基金托管人是否要补充或修改《投资监督事项表》。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不改变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及产品类型（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分类标准为准）、投资策略及不提高基金风险等级等前提下，可采用如下方式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监督事项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之后，基金管理人以公告或者其他书面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变更事项。变更事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或者书面通知之日或公告或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对本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发送变更合同的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

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变更将改变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及产品类型、投资策略或提高基金风险等级，或者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有其他重大影响，应采取各方当事人签署补充协议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可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就合同变更进行报告/备案（如需）。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报告/备案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三） 投资策略

股票价值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关注低估值绩优股；关注低估值成长股。

基金托管人不对投资策略进行监督。

（四）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本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五）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7、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
- 8、向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关联方出资；
- 9、通过嵌套投资其他金融产品以达到上述目的；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关联交易及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监督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监督机构及其关联方在本合同投资范围内认购收益凭证、进行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及其他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监督机构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募集监督账户的监督机构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监督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提供服务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监督机构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如适用）。

基金托管人不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七）本基金无业绩比较标准。

（八）预警平仓机制

1、 预警线：本基金份额净值【 0.800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個工作日收盘后,经基金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的,基金管理人应于第二个工作日 13:30 前以录音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2、 止损线：本基金份额净值【 0.700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個工作日收盘后,经基金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的,基金管理人应于第二个工作日 13:00 前以录音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自第二个工作日下午 13:30 起,基金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可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的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债券逆回购只能买入不得卖出),本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基金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节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基金的预警、止损(平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强制止损,由此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十)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 张浩/李智佳。

基金经理的履历:

张浩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16 年证券期货量化投资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经验。曾任上市公司东方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中植资本投资总监;国内首批亿元级规模阳光私募(信托)对冲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理念成熟,技术能力扎实全面,熟谙资本市场游戏规则,具备一级市场视角和投资经验,尤其具备二级市场丰富的研究投资和娴熟交易技巧经验。

投资理念上以企业内含价值的估值优势和良好成长性为投资基础,通过前瞻性地分析宏观、行业和公司基本面并运用严谨的多元化估值方法来发现低估的投资标的,并应用量化选股模型,结合私募基金自身资金性质和特点、市场环境特点、客户心理期望,以有主力资金的介入为必要条件,选择最优的介入与退出时机,结合系统化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

度，在对大势有明确判断的前提下，采用与不同市场环境下相适宜的投资策略，进行顺势交易，波段操作。并利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在对市场不确定性阶段和弱势阶段对冲风险，以获得持续稳定的绝对化收益。

李智佳先生，中国科学院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15 年计算机与软件学习、从业经验，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先后工作于中科院软件所计算机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微软（中国）研发平台技术部、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投研总监、副总经理）。

具有扎实的计算机专业技能，擅长算法分析、模型检测、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对于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有深入的理解，同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对 ICT 行业有深入的研究和认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一） 场外投资相关约定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基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交易的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如需）。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本基金需开立场外交易相关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基金账户等）的，需事先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或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基金场外投资形成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如适用）等形成的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的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或进行其他场外交易（如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如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监督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交易或其他场外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

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合理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果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基金投资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如构成重大变更的，应根据本合同项下合同变更相关约定事先取得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和/或向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披露；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或其他场外产品，对该产品的投向或运作进行约定，如适用），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形式审查拟投资标的的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责穿透审查最终投资标的，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或进行其他场外交易（如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或委托相关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提供投资产品的准确的净值等估值信息，基金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以此作为估值或估值复核的依据。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基金托管人和/或基金服务机构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和/或基金服务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等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划出托管账户后至托管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对基金财产所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财产的投资风险。

2、除如下第 6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但如基金财产被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基金托管人将依法协助司法机关处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导致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7、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8、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募集监督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1）基金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募集监督账户，基金募集监督账户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募集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2）基金募集期满或停止募集且投资冷静期已届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如果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实施回访确认制度的，则本处的全部资金是指完成回访确认程序的基金委托人交纳的除认购费（如有）以外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成基金成立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和管理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

（2）本基金的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监管印章 1 枚和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有权人名章 1 枚，托管账户的开户资料及预留印鉴均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本基金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基金费用、分配基金收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基金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与商业银行商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3）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配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在中登公司及其上海/深圳/北京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保证，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

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账户卡（如有）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内资产的投资管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保证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金融监管部门所禁止的行为。因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当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导致基金托管人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损害和责任（包括被起诉、仲裁、调查、行政处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全额补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

（4）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和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协议》，由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该账户为本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处开立的证券资金台账的影子账户，与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建立唯一的银证转账对应关系。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在基金存续期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基金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三方存管签约关系。

（5）本基金由证券经纪商完成基金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沪深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约定的费率实施。

（6）基金管理人应在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当日，自行或授权其证券经纪商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本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费率等基础数据，并授权证券经纪机构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自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即日起，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证券交易数据与对账数据。若因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下属证券营业部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以上数据或发送的数据不准确，导致估值延迟或估值不准确等任何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为已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向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送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费率（包括变动后的证券交易费率）与交易和对账数据做出有效授权。

4、基金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基金在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纪商规定的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基本条件，已开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且通过证券经纪商的融资融券交易资质审核并与之签

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可申请开立信用账户。

本基金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与普通证券账户名称一致，其中上海信用证券账户需指定证券经纪商融资融券业务专用交易单元。

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存管信用账户资金，基金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开设基金信用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唯一的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该基金信用资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建立银信转账对应关系。在基金存续期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基金信用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

5、场内股票期权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基金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托管账户为场内衍生品交易的银行结算账户，与本基金期权保证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如有）建立唯一的银行/银证转账的账户对应关系，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本基金期权保证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建立银行转账对应关系，不得变更场内期权保证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账户之间的账户对应关系。

6、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关规定，通过期货经纪商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期货出入金及期货交易等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期货经纪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期货账户的当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本基金的期货资金账号、各交易所不同交易类型的交易编码、期货公司会员编号等基础数据；并授权期货经纪机构自开立期货账户即日起，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期货交易数据与对账数据。若因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以上数据或发送的数据不准确，导致估值延迟或估值不准确等任何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负责为本基金开立所需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在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凭证、银行存款开户证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账户之外的任何其他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前述与基金财产相关的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但基金管理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基金托管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则基金托管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服务协议等。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签署申请（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理解并同意，除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外，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签署相关合同的，应当由基金财产承担相关责任。因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授

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字，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公章的授权书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出后，同时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授权书自基金托管人收到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书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基金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或基金运营服务平台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扫描件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形式审查时间。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4:30，银证转账、银期转账指令的截止发送时间为当天的 13: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基金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

造成的任何损失。对于新股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股申购缴款日的前一工作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新股申购缴款日上午 10:00。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资金运作说明书（如有）、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相关凭证、有效会计资料等，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金运作说明书应写明款项事由、金额、收款账户明细等，并加盖预留印鉴。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为复印件，则也应加盖预留印鉴。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判断指令的有效性从而未能执行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没有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形式审查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基金托管人无义务执行，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进行重新表面一致性审查，基金托管人认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对于前述情形因此造成的任何延误或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及投资主协议进行资金划付。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担保有关的协议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但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必然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或违反相关约定、法律法规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管理人撤回已发送的指令时，须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说明并通过录音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并确认后将指令作废；如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或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经执行，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确因不可抗力或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划款指令无法成功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

基金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划款指令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要求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未尽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或开户银行直接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在本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本基金财产的安全。

本基金若需要变更或新增证券经纪商或在证券经纪商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业务的，基金管理人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若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而擅自变更或新增证券经纪商或在证券经纪商办理上述业务的，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或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和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赎回、分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5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于 T+3 日内将净申购金额足额划款基金托管账户。

拨付赎回款项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时拨付,如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除净申购金额到达基金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受和确认方式等与资金划拨指令相同。

从托管账户支付赎回款项、分红款或其他款项时,若因开户行限额等原因无法划款时,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按照开户行允许的方式,进行资金划款安排。

(五)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经纪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

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本基金若需要变更或新增期货经纪商，基金管理人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若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而私自变更或新增期货经纪商，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或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选择场内股票期权经纪机构及场内股票期权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场内股票期权交易服务的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并与其签订场内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可就基金参与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如需）。

本基金投资于场内股票期权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证券交易所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场内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本基金若需要变更或新增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基金管理人需提前三十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若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而私自变更或新增场内股票期权交易经纪商，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或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基金财产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本基金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及其他场外交易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将场外交易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合同视为其已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或其子公司向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服务机构发送交易数据做出有效授权。

（八）对于本基金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如有）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于此类基金托管人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了对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基金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有关清算交收义务。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本合同附件 2《投资监督事项表》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可为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运作监督义务，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与基金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或者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委托人。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下列情形不构成越权交易：

1、由于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限制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发生被动超标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不能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除外。

2、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被动超标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如需）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要求，或者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基金托管人有权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投资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等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对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于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对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若因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品种估值价出具日期晚于估值核对日,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的估值核对日可顺延至该证券品种估值价出具日,无需经过基金委托人同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市场情况和本基金增加证券投资品种等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基金估值的时间进行调整,并由基金管理人及时通知基金委托人。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下文列示出所有产品的估值方法,并非表示本基金将必然进行该类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以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为准。

本基金具体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

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

(a)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b)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c)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2 \left(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对于公允价值的确定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最近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特别地，

A、就本基金投资期权的估值，在相关会计准则或估值方法颁布前，估值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相应责任。在运用本基金财产进行场外期权交易之前，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并与基金托管人及有关交易对手方进行充分沟通，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将根据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通过邮件、传真等前述各方充分沟通确定的形式提供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场外期权估值结果作为

场外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果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无法及时提供公允估值,基金托管人将与基金管理人进行协商以确定对场外期权的公允估值方法;如有分歧,以基金管理人的意见为准。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基金托管人不对前述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提供的任何数据或结果进行复核或验证,如因该等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向基金托管人(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或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无效而造成估值结果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法及时提供,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以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以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收益凭证、收益互换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对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资产净值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不及时,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9) 活期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基金终止清算净值。

(10)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单位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基准收益率(或类似安排)且不公布单位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基准收益率(或类似安排)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基准收益率(或类似安排)也不公布单位份额净值,则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基金管理人在权益确认日及该日期对应的估值核对日之间提供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可对该期间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上述时间提供,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及时将被投产品的净值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净值,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进行估值或导致估值不公允而引起的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及拟挂牌股权估值

A、未挂牌/上市的企业股权投资，以部分投资的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收益按到期实际金额入账。

B、已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权：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②除①外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股权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市价无法反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实际价值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如果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则按该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2）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在此情形之下，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其他当事人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9、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本合同下,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托管人可与基金服务机构进行日常估值和账务核对。

10、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程序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协商,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进行更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如有)进一步扩大,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B、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协调各方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C、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基金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基金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D、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且无法追溯调整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E、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F、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G、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

理人计算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H、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I、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估值错误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3）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前述会计核算、估值核对等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服务机构履行该等事项的情况向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应

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而免除。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如下：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 4、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与维护费、网银开户相关费用等；
- 5、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 6、基金合同制作、印刷费用、电子签约费用（如有）；
- 7、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应服务费以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除银行直接扣收的费用项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之后进行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2 】%/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max(0,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付指令或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自动划付授权书进行管理费的支付。

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北京安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东口支行

账 号: 0200250909201027424

大额支付号: 102100000144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02】%/年。基金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N 为年托管费率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 $\max(0,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付指令或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自动划付授权书进行基金托管费的支付。

基金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为: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10123

3、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支付给基金服务机构。本基金的服务费率为【0.02】%/年。基金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 $\max(0,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年服务费率。

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出具划付指令或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自动划付授权书进行基金服务费的支付。

基金服务机构收取的基金服务费收入的账户为：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10123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①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分为固定计提日、赎回申请日（T 日）（含赎回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如有）赎回的份额）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日为自基金成立日起之后【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在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赎回和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分别从赎回款项和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与赎回申请日（T 日）重合的（如适用），就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赎回款项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就未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是指：该基金份额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基金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那么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指该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则基金管理人对其持有的相应基金份额提取业绩报酬。针对每一符合计提条件的基金份额，用计提费率 r 乘以前述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部分作为业绩报酬。

如果基金管理人申请放弃计提某次业绩报酬的，基金管理人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请放弃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续不得追溯计提，基金的历史高水位是否调整以管理人书面确认为准，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业绩报酬计提费率为： $r = (30) \%$ 。

当 $NAV_1 > HWM_{i,j}$ 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r$;

当 $NAV_1 \leq HWM_{i,j}$ 时, $PF_{i,j} = 0$ 。

$\Delta S_{i,j} = PF_{i,j} \div NAV$ 。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固定计提日计提时, 表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赎回申请日 (T 日) 计提时, 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基金终止日计提时, 表示基金终止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发生计提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 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计提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③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

因涉及份额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 基金托管人仅按照基金管理人划付指令进行支付业绩报酬, 不对其金额承担任何复核职责, 金额错误带来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免于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委托人的要求, 在计提业绩报酬后及时向基金委托人披露计提业绩报酬扣减赎回款、基金份额数量情况。

业绩报酬的收款账户同管理人管理费收款账户保持一致。

5、就本条第(一)款中其他各项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

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相关纳税主体应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承担纳税义务。其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前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如实、准确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若对税款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缴付频率等进行变更，应及时、准确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基金管理人负责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和缴纳。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使得本基金未能及时或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或使得本基金所缴纳的税款超过了其应缴税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得知该情况当日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款，或者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但是因基金管理人自身过错导致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有关增值税安排的任何问题和争议，均与基金托管人无关，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意见进行核算估值应交税金产生差异的，不属于估值错误，基金原则上在相关税金调整确定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缴纳的税款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八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基金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

本基金每年至多只进行【 12 】次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如适用）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默认采用【 现金 】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如适用）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基金收益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划付。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及保密义务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以及基金运作期间

的信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1) 基金合同；
- (2)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4) 基金的投资情况；
- (5)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6)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如有）；
- (8)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信息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9)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3、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2)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6)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7)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向境内基金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义务

- 1、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3、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等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复核，否则，如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复核或复核结果失真，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无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因基金管理人未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复核或者复核结果失真，或导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者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损失进行补偿。

（三）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1、净值报告

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信息。

以上为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最低标准，基金管理人亦可以高于上述约定的频度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

本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仅复核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年度报告

本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编制完成上一年的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仅复核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对基金在报告期内的遵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1）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 基金的财务情况;
- (3)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投资者账户信息, 包括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4、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如涉及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协助配合:

- (1) 基金名称、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
- (4)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平仓线)或预警线的(如涉及);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服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包括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 本合同约定的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影响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以及信息披露渠道

1、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或发送相关通知。

-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或发送相关通知。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投资者邮寄定期或临时报告、通知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投资者在本合同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网站（如有）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无 】

2、基金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五）披露信息的备份和保存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2、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六）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七）保密义务

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需要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基金的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除了为履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

3、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意见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向所聘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

（八）通知和送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关于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和其他通讯往来可采用下列方式发送至其他方提供的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手机等电子信息系统（见第八条和基金委托人信息页），并根据下述规定确定已被收到：

- （1）以书面文件方式由专人或快递服务交送的，以文件送达时视为收到；
- （2）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
- （3）以挂号信方式或其他要求提供回执的邮递方式发送的，以送达时视为收到；
- （4）以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以通知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时视为收到；
- （5）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时视为收到。

2、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等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其他方；因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时提供准确有效联系方式或如果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但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的，该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合同附件 1《风险揭示书》。基金投资者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本基金的相关风险，认真阅读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自愿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本节第（二）条所规定的合

同生效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当事人选择电子签约的，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的，视为签署本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基金委托人自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3、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和基金合同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合同经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委托人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委托人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采用纸质方式签约的，基金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及时将原件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合同原件的回收，并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基金合同的行为、所签署的内容及结果的真实性。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应交于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合同原件，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基金托管人，并保证将未签署的基金合同及时寄回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套印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与实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原件送达给基金托管人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委托人已签署的基金合同扫描件，并确保基金合同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已经签署的基金合同扫描件进行操作，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导致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予以赔偿。

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其给基金委托人签署的基金合同内容不一致,或者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合同内容或基金投资者签署行为、内容、结果不真实,或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或未将投资者已签署或未签署的基金合同寄至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义务根据基金托管人要求出具相关说明,并赔偿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出台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拟对合同变更时,按照如下四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

(1)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2) 属于根据本合同第九节的约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定的事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 基金管理人单方变更

根据本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 A、投资经理的变更。
- B、缩短募集期。
- C、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的变更。
- D、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以经加盖公章、邮件或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变更方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4)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发送变更合同的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

2、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出台或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4、在本基金存续过程中，如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基金合同变更后，对于后续初次申购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应安排其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将此前已变更内容体现到更新后的基金合同中，确保新加入的基金委托人签署的合同文件完整、准确，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补充协议的，基金管理人还负责将基金委托人已签署的基金合同和/或补充协议原件及及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在原件送达给基金托管人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委托人已签署的基金合同和/或补充协议扫描件，并确保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还应经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同意，并向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提供补充协议扫描件，并确保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按照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基金合同有效变更后的约定进行相关操作的，为正当履行职责。因基金管理人未尽责、准确、及时安排基金委托人签署合同文本或其他基金管理人未正当、充分履行职责情形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予以赔偿。

（四）合同的解除

1、如果回访确认制度正式实施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果回访确认制度尚未实施的，则可在投资冷静期内解除本合同。

2、基金管理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其他关联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在本合同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或未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履行义务的；

（2）涉嫌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自律规则，或出现负面新闻报道；

（3）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等有权机构启动调查程序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措施，或被有权机构认定失联、异常、被纳入诚信类公示或其他负面清单；

（4）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5）其与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项下发生到期债务未清偿支付或其他重大违约情形；

（6）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7) 可能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或基金托管人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可能对基金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法律合规风险或声誉风险的其他情形。

3、除上述约定之外,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委托人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基金合同/基金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5、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如适用);
- 7、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但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 8、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使得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而职责终止, 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10、 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后, 止损变现完成的(如适用);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12、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13、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节 清算程序

(一) 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本基金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期间，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等费用；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可以根据经基金管理人盖章的《基金清算通知函》和《清算报告》扫描件进行操作。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3、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基金费用；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存在基金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

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清算原则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证券或期货合约等停牌、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在上述资产可以变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剩余基金财产的变现操作，并将该部分财产根据本合同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如适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否则上述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

（七）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九）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的相关当事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和补偿保障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相关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财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内的基金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挪用资金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或进行其他场外交易（如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如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监督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或其他场外品种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和损失。

6、因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经纪商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或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基金份额持有人理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就基金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不可抗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9、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因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六）除上述之外，基金管理人同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补偿，确保基金托管人及其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之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以及控股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基金托管人及上述任何一方均为“受补偿方”）不因基金托管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从事与本合同相关活动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损害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同意补偿受补偿方因应对任何与本合同及相关之诉讼、仲裁或调查而进行之调查、准备资料以及应诉、仲裁而产生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无论是威胁受到起诉或者尚未获得最终裁决，也不论该受补偿方是否在该等诉讼、仲裁或调查中作为一方当事人。

第二十四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和相关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或颁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基金委托人信息页，请基金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委托人请填写：

（一）基金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委托人银行结算账户

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剩余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或基金委托人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基金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基金委托人在持有本基金期间，不得注销该账户。本基金不接受非本人代打认（申）购款，或非本人代收赎回、分红与清算款等款项。本基金不接受现金认（申）购，基金委托人认（申）购基金份额必须从委托人本人的银行结算账户划款至本基金的指定募集监督账户。

基金委托人打款时，应写明“认（申）购+基金名称简称”。

基金委托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基金委托人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座机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四）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息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基金份额：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不含认购费/申购费)的本基金_____类份额(如存在结构化或其他份额分类安排，请填写对应类型)。有效认购/申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基金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自然人（签字）：_____ 或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总结一些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但不是对私募基金投资所有风险的详细列举，也不应被视为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投资的适宜性提供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北京安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

-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 （二）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三）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如有））向基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如基金业协会已要求正式实施回访制度）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托管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管理/托管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是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与投资者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特定账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本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私募基金前，应了解私募基金

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如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基金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合同指引”），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基金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虽基金管理人能够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具有募集私募基金相关资格，但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如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基金备案业务等。

3、基金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委托等方式交由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因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4、基金未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根据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有关规定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或对于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法律意见书》。因此，虽然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但如本基金为其登记后首次申请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虽然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且备案了私募基金产品，但在本基金备案申请过程中基金业协会要求基金管理人补提《法律意见书》，则由于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审核《法律意见书》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基金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基金及基金投资者均存在在登记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若基

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则本基金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因未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而提前终止的，基金管理人需要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及本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等）。

5、电子签名合同风险（如适用）

如基金合同当事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基金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基金委托人凭密码、数字证书或其他身份认证方式进行交易，基金委托人通过密码、数字证书或其他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基金委托人设置密码或其他身份认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基金委托人账户，给基金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基金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4 】风险等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 】的合格投资者。本基金信息发生变化的，募集机构应当及时依据相关规定，重新评估本基金风险等级（如需）。

2、 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运作情况造成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证券市场的

流动性风险：

(1) 基金运作方式和投资运作情况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5】年。本基金设置有【6】个月的赎回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基金的赎回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也不能违约赎回，因此，基金投资者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如适用），基金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4、 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本金承担纳税义务。根据本合同第八节和第十七节的约定，基金投资者应承担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前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基金的实际收益将因缴纳增值税等税费而相应减少。

6、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受其影响，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将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8、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 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10、相关机构的风险

(1) 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中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 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中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基金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则可能会对基金产

生不利影响。

(3) 基金托管人职责限定相关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承担有限的托管义务和责任，并非对基金投资的所有财产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所有投资运作行为均负有相应的保管、监督等义务和责任。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托管人职责限定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 2) 基金托管人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履行资产托管和投资监督等职责，对于基金管理人未通知基金托管人做出的任何行为或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对于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 4) 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或进行其他场外交易（如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如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监督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和损失；
- 5) 基金的预警、止损（如适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强制止损，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等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7)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本合同附件 2《投资监督事项表》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可为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运作监督义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在此情形之下，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其他当事人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 9)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否则，如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复核或复核结果失真，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0)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无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及
- 11) 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基金托管人职责限定的其他条款。

如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基金委托人遭受损失，但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托管人不就相关情形承担责任的，则基金委托人只能向基金管理人主张，由基金管理人将承担相关责任，不应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基金委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确认其完全了解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托管人职责限定的安排及相关风险。

(4)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中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投资标的有关的风险

为避免疑义，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本基金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债券投资风险：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4) 股票减持风险。若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为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份等受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限制减持的股份的，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足额处置变现该等股票，从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

创业板市场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与主板市场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投资创业板股票存在其特有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制度和规则不同造成的投资风险。因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在制度和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其制度和规则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与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等。
- (2) 退市风险。因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退市速度可能更快。
- (3) 经营风险。与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 (4)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因公司业绩变动而大幅波动；因流通股股本较少，盲目炒作将加大股价波动，股价相对容易被人操纵；创业板上市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5) 因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因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

的风险。

3、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的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 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5) 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7)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8)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基金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9)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

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10)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数量。

(11)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12) 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13) 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

(14) 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5)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6)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7)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19)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20)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的所有风险。

4、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当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时,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财产本金的损失。

(6) 投机交易策略风险

本基金可能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比于以套期保值和/或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较大,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较大损失。

5、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特定时期政府政策的变化,会引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影响市场利率的正常变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期,导致国债期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发风险。

(2) 市场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所谓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不足或国债期货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足造成的风险。

6、 商品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某些商品期货市场流动性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2) 强行平仓风险

商品期货交易实行由商品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在结算环节，期货经纪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每天都要对基金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当商品期货价格波动异常、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话，基金可能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

(3) 交割风险

商品期货合约都有期限，当合约到期时，所有未平仓合约都要配对进行实物交割。不准进行交割的商品期货投资应在合约到期之前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及时平仓，否则需承担交割责任的风险。

(4) 市场风险

在商品期货交易中，最大的风险来源于市场价格的波动。这种价格波动给基金带来交易亏损的风险。

7、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交易的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投资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

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6) 最大可能损失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场外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7)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一般来说，投资者向交易对手方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仅当投资者在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债务足额偿付完毕后方可获得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9) 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就投资者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投资者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投资者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10) 提前终止等法律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的合约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提前终止等事件，导致双方提前终止交易，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1)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

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被暂停或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8、场内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股票期权合约为证券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股票或者跟踪股票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1）一般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时应满足适当性评估，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2）交易风险

期权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期权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行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3）结算风险

如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4）行权风险

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

（5）估值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对场内股票期权估值尚未发布指导性文件或意见，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存在不够公允的情况。

（6）其他风险事项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等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9、商品期货期权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在商品期权交易中，最大的风险来源于市场价格的波动。这种价格波动给本基金带来交易亏损的风险。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本基金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本基金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必须及时追加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由于商品期权市场尚处于未成熟、未发达的阶段，交易品种较少，交易流动性差，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

(3) 权利金前置风险

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本基金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本基金卖出期权合约，则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本基金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4) 行权或平仓的相关风险

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如本基金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本基金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本基金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及可能的虚值额。如本基金买入期权合约虚值并且希望行权，或者希望在非到期日提前行权，本基金需要根据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要求的方式和时限提交行权申请。如果此时期权为虚值期权，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虚值损失；如果本基金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不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行权要求，期货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的行权申请。

(5) 政策和规则层面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基金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如果期权行权将导致本基金的期货合约持仓超出期货交易所规则关于限仓制度的规定，期货交易所可能把本基金的行权申请部分行权或者全部不予行权，期货公司也有权代本基金提交放弃行权申请或对期权行权后超出期货限仓标准部分的期货合约实施强行平仓。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美式期权买方可以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如果本基金是期权卖方，本基金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本基金的期权合约持仓有可能会被期

货交易所配对而转为相应的期货合约持仓。

10、私募基金等产品的投资风险

(1) 净值波动或不准确风险

按照本合同第十六节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

- (a)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b)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c) 按照基准收益率(或类似安排)反应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 (d)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产品的资产净值为估值依据,若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资产净值数据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的估值数据未能准确反映本基金的实际资产净值情况,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 (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基金委托人资产损失。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并未保管在基金托管人处,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其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受损。
- (3) 本基金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 (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基金按照私募基金等产品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 (5) 本基金的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基金费用及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下降。
- (6) 本基金如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劣后级份额,鉴于劣后级份额通常需要为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等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本基金投资

的资金可能面临放大亏损（包括投资本金完全亏损）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净值下降。各类金融产品投资风险的实质性判断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所投资金融产品子份额对应的杠杆比例、财产分配顺序、风险承担方式等要素无需进行审查。由于投资金融产品或单独投资相关金融产品的子份额所对应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12、投资于风险警示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风险警示股票的，由于该类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且如该类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的，也可能被交易所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规则视为异常波动，而被交易所要求临时停牌，可能致使本基金无法及时变现证券资产，影响基金利益的实现。故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存在着较大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有关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13、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投资风险

- (1)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首个交易日无法定的价格涨跌幅限制，因此存在在首个交易日即出现较大规模的跌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基金财产遭受损失；同时，即便没有法定价格涨跌幅限制，但在涨跌幅超过一定比例时交易所依据其交易规则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停牌等风险控制措施，从而可能导致基金持有的该等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止损。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没有历史价格可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因发行价格高于市场估值导致在上市交易后出现连续下跌的情况。
- (3) 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新股申购风险，即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如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4、投资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开增发股票”）的投资风险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发上市股票的首个交易日无法定的价格涨跌幅限制，因此存在在首个交易日即出现较大规模的跌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基金财产遭受损失；同时，即便没有法定价格涨跌幅限制，但在涨跌幅超过一定比例时交易所依据其交易规则该等股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停牌等风险控制措施，从而可能导致基金持有的该等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止损。

(2) 公开增发股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引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

15、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2) 流动性不足风险

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变现。

16、通过港股通等方式投资港股的风险

通过港股通等方式投资港股会面临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限制风险、投资交易日风险、停市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技术系统风险、费用与税收风险等。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等方式投资港股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方式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证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股票的交易与结算规则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举的安排，本基金可能面临与此相关的风险，应予以关注：港股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本基金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登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指交易日）+2 日。若本

基金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本基金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登公司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登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本基金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7、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 (a)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 and 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收益凭证发行人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b)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基金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或收益凭证产品文件中规定不得转让，导致本基金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本基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 (c) 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2)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a) 流动性风险。如收益凭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b)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收益凭证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收益凭证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本基金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 (c) 操作风险。由于收益凭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d)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 (e) 不能履约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收益品种产品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收益凭证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基金须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网站、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本基金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或风险。

18、投资结构化基金产品的风险

(1) 杠杆机制风险

结构化基金产品中具备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积极类份额，一般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其份额的参考净值变动幅度大于投资组合整体的净值变动幅度和具备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即：存在净值杠杆），投资者购买此类份额往往需要承担更高的风险。

部分结构化基金产品（如股票指数分级基金）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积极类份额的净值杠杆并非一成不变，当投资组合整体净值上涨时，净值杠杆会逐步减小；当投资组合整体净值下跌时，净值杠杆会逐步放大；净值杠杆越大，其净值波动幅度也会加大，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会提升。

(2) 上市交易风险

部分结构化基金产品（如股票指数分级基金）的某一类或两类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等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3) 折/溢价交易风险

由于投资组合整体的净值在收市结算后才能确认，投资者预期市场下跌时，可能会以较低的价格卖出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积极类份额、以较高的价格买入低风险低收益特征的稳健类份额；反之亦然。市场的供求关系导致各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产生偏离，投资者可能面临折/溢价交易风险。此外，结构化产品的稳健类份额往往具有近似定期存款、债券、年金的特征，其隐含收益率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积极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 配对转换及份额折算风险

部分结构化基金产品（如股票指数分级基金）整体份额和不同收益特征分类份额之间具有配对转换机制，一般也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定期或不定期折算条款。配对转换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将整体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本身也存在风险，如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份额折算是指在固定基准日或组合整体净值触及一定阈值后,为了兑付及保护稳健类份额持有人收益或调节积极类份额净值杠杆,而特别设计的调整机制。在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同时,份额折算并不等同于现金分红,对部分结构化基金产品(如股票指数分级基金)而言,无论是定期还是不定期折算,无论是低风险低收益特征的稳健类份额,还是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积极类份额,其场内份额折算后分配的收益或净值均为整体份额(而不是现金),投资者赎回这部分新增份额可能继续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19、投资于存托凭证(包括沪伦通存托凭证)的风险(如适用)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受到限制,且证券交易普遍具有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 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境外发行人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境外发行人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境外发行人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基金持有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不是境外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境外发行人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或终止上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存托凭证退市或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同时,若中国存托凭证终止上

市后未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提供转让服务,或者不符合上交所关于提供转让服务的相关要求,投资者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也将无法通过上交所进行转让。

(8)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中国存托凭证与境外基础证券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9) 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异常交易、做空机制、政治经济因素等出现较大波动,并对中国存托凭证价格产生影响。中国存托凭证自身价格也可能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10) 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如为沪伦通,还包括中国存托凭证生成或兑回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此外,如本基金投资试点创新企业存托凭证,还可能面临与创新企业发行、公司业务、境外发行人等相关的特殊风险。

如本基金投资沪伦通,则可能还面临以下风险:

(1)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期间数量并不固定,会因跨境转换而动态增加或者减少,其数量变化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存托凭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要求,数量达到上限后,无法通过跨境转换生成相应的中国存托凭证。

(2) 中国存托凭证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程序等将由交易所另行作出规定,并可能与 A 股存在差异。

(3) 初始生成阶段,跨境转换机构可以与合格投资者协商达成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中国存托凭证的约定,但协议订立到实际履行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其间基础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变动,并对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及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4) 与境内 A 股的交易机制不同,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实行在竞价交易制度下引入竞争性做市商的混合交易机制,做市商根据规则要求履行双边报价等义务。

(5) 中国存托凭证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与 A 股不完全相同,上交所全天休市达到或者超过 7 个自然日的,其后首个交易日的涨跌幅比例为 20%。

(6) 中国存托凭证可以与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但初期仅符合条件的跨境转换机构能够进行跨境转换,暂不接受投资者委托,因此本基金暂无法参与跨境转换。未来投资者可以参与跨境转换后,应当关注因跨境转换具有一定周期和成本,其间基础证券或者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变化、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跨境转换产生亏损。

(7)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在特定情形下将暂停办理，并可能对市场流动性、交易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例如，境外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行为时，存托人将在一定期间内暂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和兑回业务；中国存托凭证数量达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上交所休市等情形下，存托人将暂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业务。

(8) 境外发行人的中国存托凭证和基础证券分别在境内外上市，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的差异，境内外市场的交易时间无法保持一致。中国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基础证券开盘价、收盘价等市场情况的影响，从而出现价格波动。

(9) 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可能与境外基础证券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且由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存在涨跌幅限制，而境外基础证券通常不存在涨跌幅限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价格差异的幅度。尤其在境外基础证券价格因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时，中国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与其出现较大差异。此外，发生权益分派、配股、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行为时境内外市场处理机制不同，可能也会造成境内外证券在除权除息日前后出现较大价格差异。

(10) 境外发行人发放现金红利的，其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国存托凭证不作除息处理。上述安排与境内 A 股的除息安排存在差异。

此外，本基金投资沪伦通还面临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如因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影响本基金作为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

(四) 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利益受损。

3、本基金设定有预警、平仓（止损）机制，在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平仓（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基金进行平仓，但是在平仓变现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或持仓品种价格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基金仍存在平仓完成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平仓（止损）线的风险。基金平仓（止损）线并非基金最大损失线，在基金完成止损平仓操作之后，基金委托人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原定的平仓（止损）线。此外，在基金触及平仓（止损）线后，由于市场仍在波动过程中，市场行情可能发生向上反弹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止损操作时已经高于平仓线，但此时基金管理人已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了平仓操作且该操作为不可逆操作，因此存在投资者收益可能减少、低于预期的风险。

4、 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虽然基金管理人积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基金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募集监督账户的监督机构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有效制度,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并对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进行了恰当的识别、管理和监控。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知悉前述事宜,并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等角色,虽然将积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反向交易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财产发出的投资操作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项下基金管理人就该等基金财产发出的投资操作,可能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投资对象进行方向相反的投资操作(以下简称“反向交易”)。

如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同一证券进行大量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则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并进行检查、调查、查询、限制交易、冻结或者查封等的可能性。

若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单个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进行限制,则上述监管限制生效时,即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效力,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可能与本基金进行反向交易,虽然基金管理人积极避免产生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对其管理的某只基金进行正常操作而损害本基金的利益,进而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 合同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

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部分基金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7、 部分赎回风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基金委托人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委托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按该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后剩余基金份额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委托人赎回的基金份额，直至该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若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8、 认购/申购申请无效风险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间和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认购、申购程序的规定，确认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无效。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该认购/申购申请无效的风险。

9、 业绩报酬计提有关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分为固定计提日、赎回申请日（T 日）（含赎回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如有）赎回的份额）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日为自基金成立日起之后【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赎回和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分别从赎回款项和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与赎回申请日（T 日）重合的（如适用），就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赎回款项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就未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就以上安排，特别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未来市场波动，可能会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情形，甚至低于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前述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已经计提的业绩报酬均不会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承担投

资损失且基金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不予返还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如在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提取，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减少，特别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运作期间其投资账户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变动信息、赎回款项等）、基金净值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基金如在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固定计提日不一定是开放日，基金委托人可能面临不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来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如适用）。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的所

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四节“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本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基金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投资监督事项表

一、投资范围
(1) A 股股票、新股申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买卖及申赎（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 基金、分级基金）、港股通、科创板股票； (2) 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新债申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公募债券型基金； (3)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融资融券、收益互换、场内场外期权； (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前述产品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托管人或保管人托管或保管）、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若本基金认购处于募集期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事前备案之限但应在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本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督促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尽快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被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基金托管人对未纳入本《投资监督事项表》的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运作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特别提醒：请在填写前详阅进行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文件。请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清晰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

* 经办人姓名: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客户账号: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类份额(如存在结构化或其他份额分类安排,请填写对应类型)

申 购	金 额	人 民 币	小 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 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赎 回	份 额	小 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				
			大 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点 份														
*赎回业务填写：发生巨额赎回时，未兑现部分的处理方式： ☐ 撤销赎回申请 ☐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不选，默认为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_																		

申请人声明：本人/机构已了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愿意接受该等文件及条款的约束，本人/机构应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基金合同。本人/机构确认本申请书所填信息之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并自愿履行投资人在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签章。

* 机构经办人签字:

* 个人投资者签字:

119

附件 4：基金销售协议有关条款

以下为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所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以下内容与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不一致的，以以下内容为准：